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旻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261、4601、6883、8326、10504、1524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旻修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
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復為同
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

二、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
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
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
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
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
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
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
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之
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

01 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
02 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
03 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
04 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
05 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
06 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
07 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
08 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09 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0 三、經查：

11 (一) 被告石旻修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偵查中經
12 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3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限制
14 出境、出海之必要，而為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限制出
15 境、出海8月之處分（見偵10504卷第275頁），先予敘
16 明。

17 (二) 茲因前開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
18 月18日屆滿，經被告當庭表示對本院是否限制其出境、出
19 海乙節並無意見（見訴卷三第216-217頁），本院審酌被
20 告就本案檢察官起訴其所涉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23 欺取財等罪名均坦承不諱（見訴卷一第288-289頁），且
24 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為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25 而被告於本案犯後曾數次前往柬埔寨及廈門（見偵10504
26 卷第267頁），且停留時間均非短暫，可見其在海外應有
27 相當之經濟及社會網絡供其生活，衡以被告正值青年，復
28 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鑒於本案審理程序尚未終
29 結，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倘若被告嗣後
30 不願繼續配合後續審判及執行，即有潛逃出境而在海外生
31 活、滯留不歸之能力及高度可能，勢將影響本案審判及執

01 行程序之進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備
02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
03 原因。

04 (三) 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進行及後續執行，不致因被告逃亡而
05 發生窒礙，本院認先前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
06 分，固使被告入出國境權益受有相當影響，然已屬限制被
07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與確保國家審判
08 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衡量以觀，難認有逾越必要程
09 度。本院基於上揭公益考量，並審酌被告個人權利之均衡
10 維護，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
12 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
13 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7 法官 陳盈呈

18 法官 郭子彰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林珊慧